

未成年保护法心得体会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师心得体会(精选6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未成年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一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师心得体会，希望大家喜欢！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此文来源于文秘家园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

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还要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对未成年人有哪些权益受到国家的保护、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有了一定的了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

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未成年人年龄虽小但同样享有人格尊严，学校或教师不得对其人格进行侮辱或诽谤。特别是在未成年人发生违纪的情况时，少数教师会粗暴侮辱、厉声训斥，甚至体罚或变相体罚，这些都是不尊重未成年人的行为。再联想我自己平日的班级管理与对学生的教育方式与上文提到的现象相似之处，令我不禁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我这是在违法！要使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得到保护，必须把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问题提高到法制的高度来认识，并自觉落实到自己的行动中。我经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后，联系学过的教育心理学知识，我认为教师在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方面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

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如此等等赞美之词，根本没有对教师所从事的工作做全面的理解。其实，教师所从事的工作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年我还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各种《守则》和《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尽管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就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但长期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虽然存在着，我们国家曾经有过

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不断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我们的教师迫于时代与社会和实际生活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我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4.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5. 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他们进行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6. 学校等其他教育机构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等其他教育机构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7.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8. 学校对未成年人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所以，当我们的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同样应当履行好

自己的义务。如我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平时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现在是二十一世纪，教师对学生的课堂教学不能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和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接纳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选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我坚信：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正确地运用国家

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和职责，通过我们每一位教师的努力，既要用法律手段保护好我们自己，更要保护好我们的学生，只有这样，我们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才能再上一个新台阶，我们学校的明天才能更加美好！

未成年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二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注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注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对此常抓不懈，将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

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作为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受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导，

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的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意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工作方法；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各方面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未成年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三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后，联系学过的教育心理学知识，我认为教师在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方面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

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不仅仅是家庭、学校、社会责任。更是我们教师义不容辞的。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知道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

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未成年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四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未成年人需要的是关爱，尤其是幼儿园的孩子，更应当受到社会、家庭和幼儿园的关注、呵护与培养。作为一名幼儿教育工作者，更应当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这份责任。怎样才能当一名合格的幼儿教师呢？孩子们的心灵像白纸一样纯洁无暇，我们教师应该精心的呵护着，尊重、理解、平等的对待每个孩子，保护幼小的心灵，把自己的爱献给孩子们，加强各方面的学习，使自己有了新的理解和认识，思想上得到进一步升华，尤其是这次的学习，

对我触动更大，深深的体会到其中的意义和价值。

幼儿园为孩子们创造了游戏、学习发展的良好环境，使他们各方面的能力得到更大的提高，全身心的保护孩子的自尊心不受到任何伤害，更进一步强化我们的责任和保护孩子的意识，我们每位教师时时刻刻严格约束自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做出表率。未成年人的保护越来越被人们接受和重视，保护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呵护着他们幼小的心灵不受到伤害，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我们的认识，要对幼儿实施良好的教育，就必须把教育建立在爱、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利地指导了我们每位教师们的工作，它就像一面镜子时刻的检验自己的言行，促使自己的各个方面要得更好，并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各方面能力和水平。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的人格，同样孩子也不例外，他们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关爱，也希望得到老师的表扬和肯定，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师的天职就是给孩子希望，教育是“播种”希望的“田野”。以大爱的心胸去关爱幼儿，改变观念，注重言语表达，尊重幼儿，升华师德，强化情感，去爱幼儿，去爱教育，让教育与爱同行。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

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我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我坚信：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正确地运用国家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和职责，通过我们每一位教师的努力，既要用法律手段保护好我们自己，更要保护好我们的学生，只有这样，我们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才能再上一个新台阶，我们学校的明天才能更加美好！

由于未成年人体力智力都未发育成熟，独立性差，喜欢结伙聚群玩耍，若与有不良行为的人或有犯罪行为的人混在一起，就很容易被感染。保护未成年人，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让祖国花朵在阳光下健康成长。关注我们吧！

未成年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五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

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

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每一位学生有他自己的人格，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关爱和理解，也希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肯定。只有让师爱扎根于育人的土壤，用心去和学生交流，用爱去和学生沟通，建立起师生间的真挚情感，才会叩响学生心灵深处的琴弦，引起学生情感的共鸣，让学生接受你的教诲。因此，我们对学生要真诚相待、真心关爱，用师爱的真情去感染他们、帮助他们，用师爱去换取学生的尊重与理解；用师爱去激发学生学习知识的兴趣。让他们在师爱的氛围中学习知识，在愉快的情感体验中接受教育。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未成年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六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20xx年6月8日，大坪幼儿园开展了以“普法知识学习之《未成年人保护法》”为

主题的普法学习活动。

通过本次活动的开展，既加深了我园教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认识，又给每一位教师一个重新审视自己的教学行为的机会。从而要求自己真正的做到热爱每一位幼儿，以情育人。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还会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教书育人是我们教师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的，没有爱就没有教育，让我们一起呵护幼儿的健康快乐成长，让教育与爱同行。